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041號

債權人 隆傑廣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美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廷宏即禾穀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債務人商號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(三) 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訂購單、送
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

(四) 提出禾穀企業社之商號變更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